

# 第一章 公司资本与资本经营

## 第一节 公司资本

### 一、公司资本的涵义

在公司法中，资本一词是指公司的股份数额。股份数额是由股东入股投资而形成，称作股本。根据各国公司法的规定和股份公司的实践，公司股本通常可以分为四类，即：最低资本、注册资本、发行资本和实收资本。

#### （一）最低资本

最低资本是根据法律规定，设立一个公司最低必须达到的资本数额，如未达到该数额，公司便不能设立。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行业，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是：（1）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2）以产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3）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4）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另行规定。

#### （二）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是指公司认缴和募集的股金总额，该总额必须在注

册机关登记。注册资本必须等于或大于最低资本额。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 （三）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是股东认购公司股份后，在一定期间内以现金和实物支付所认购股份的票面值。公司从股东那里取得的现金或实物的总值，就是公司的实收资本。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股东可以分次缴付股款，因此公司的实际资本只能等于或小于发行资本，在公司营业资信证书中有关公司的资本数额，一般要求使用实收资本。

### （四）发行资本

发行资本是指公司实际上向认股人发行的股份总额。是股东们已同意以现金或实物认购下来的股票总额。

#### 二、资本制度

目前，公司通行着两种制度：一是法定资本制，即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资本总额必须在章程中规定。在公司设立时，这些资本必须由股东全部认足，否则公司就不能成立。二是授权资本制，即在公司设立时章程中规定的资本总额不必由股东全部认足，而只需认购法律规定的一定比例，公司就可以成立，其他不足部分由董事会根据其经营需要随时进行增资。

随着社会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制度也在发生变化，产生了介于法定资本和授权资本制之间并同时具有两种资本制度特点的新的资本制度——认可资本制。即公司设立时，必须将股份资本全部认缴和发行，但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授权董事会在 5 年内通过发行新股票来增加公司资本。

### 三、资本增减问题

#### (一) 资本的增加

资本的增加（简称增资）是指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增加公司资本、扩大资本总额的方法。

许多国家的公司法规定，增资除了可以另外发行新股外，还可以通过将利润、储备金资本化的方式来增资，也可以将债券转化为资本，还可以向现有股东无偿分配股份。增资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增加股份数额，即将原有股份总数提高，如将 5 000 股增至 6 000 股，其中的 1 000 股为增资部分。二是增加股份金额，即将原来的每股金额增大，如将每股 80 元增至每股 100 元。

不论出于何种目的的增加资本，均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通过，并修改章程，按规定办理增资手续。完成增资目的后，还应在规定时间内（一般 15 天）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增资变更登记并予公告。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股份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并且，公司增加股份时按发行价格计算的新股不得超过原有公司净资产。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如用于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 (二) 资本的减少

资本的减少（简称减资）是指股份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减少公司的资本总额，如果公司预定资本过多，公司资本与现有资产不平衡，为了使资本与资产相平衡，就应当减少资本。公司因特殊情况必须减少注册资本时，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减资应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

更登记并予公告。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并应同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公司减资的方法有三种：（1）减少股份金额。股份金额减少的方法分为发还股款和注消股本两种；（2）减少股本份数，减少股本份数有两种方法：一是股份合并，即将两个以上的股份合并成一股，如将两股 100 元合并为一股 100 元，就减少了半数资本；二是股份的消除，即公司收购自己的股份；（3）同时减少股份金额与股份数。公司减资后，公司新股东的权、责、利，应按减资后新确定的每股金额计算。

减资的程序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召集股东会议；（2）修改公司章程；（3）通知或公告债权人；（4）给股东换发新股票；（5）履行注册登记手续；（6）发布公告。

美国标准公司法规定。公司减资若无需修改公司章程和取消股票，则可按下列程序进行：（1）由董事会将减资决议提交股东会表决；（2）将减资决议用书面的方式通知有表决权的每位股东；（3）由股东进行表决，经多数持股者同意方可通过；（4）公司总经理或其他授权职员需签署两份声明，声明中应载明：公司名称，批准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副本，决议通过日期、发行在外的股份数目，对减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同意和反对减资的股份数目，减资后的公司股本数额。

英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减资的程序大致是：（1）公司股东会通过减资决议；（2）向法院提交减资申请；（3）法院对申请进行审议，如果减资对股东、债权人或公众的利益没有损害和不公平，则予批准，否则不予批准；（4）如法院同意减资，应作出裁决，并将该裁决提交公司注册员，同时送交法院核准的记录一份，该记录应载明变更后的股本金额，股数，每股金额等；（5）公司注册员签发证明书，证明符合减资规定，公司股本与记录所载相符。如果是公司有权决定的减资，即取消股份和放弃股份，

则不必遵循以上程序，而按公司条例和股东会决议办理。

## 第二节 公司股份

### 一、股份的特点

股份是股份公司资本的构成单位，其主要特点是：

(1) 股份是公司资本的构成成分。股份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或不等额股份，股份的总额即是股东出资的总和，构成公司资本。因此，公司的资本与股份不是一个概念，资本是指公司财产的总和，而股份只是公司财产的一部分，它所表示的只是股东的财产权益。

(2) 股份反映了股东的权利和利益，即，股份是认购股份的股东权利和利益的体现。

(3) 在股份公司内，股份是股票的物质内容，股票是股份的表现形式。

### 二、股份设置

在我国，股份公司按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

#### (一) 国家股

组建股份公司时，用国有资产入股形成的股份为国家股。

目前，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规定》，下列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国家资产，应划分为国家股。

(1) 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行政部门或国家其他单位的各种形式的实物投资、货币投资和所有权应属国家的发明创造的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投资。

(2)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依据国家规定或经国家批准用于投资或归还投资贷款的减免税金。

(3)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依据国家规定或经国家批准用于投资或归还投资贷款的利润。

(4)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通过从经营收入中提取，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和从留用利润中提取所建立的各种专项基金，不包括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分配给个人消费的基金。

(5) 国家银行、国家投资公司及其他全民所有制金融经营单位用财政拨款和留用利润转入的信贷基金、投资基金、财政周转金及其他经营基金和本金。

(6) 以国家机关名义担保，或实际上由国家承担投资风险，完全用国内外借入资金和国家以各种方式投资创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内部积累的资金。

(7) 全民所有制企业用国有资产兼并、购买其他企业单位所取得的资产产权。

(8) 其他依法属国有的资产。

根据《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条例》，在设置国家股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家资金和企业留用资金，用实现利润或减免税金，以及属于国有资产补偿性质的折旧基金等，都属于国家所有，不得用这些资金设置“企业股”或“职工集体股”。

(2) 全民所有制企业转化为股份制企业时，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种资金和基金不得转为股份企业的公积金为各股东所共有；不得将国有企业效益较好的一部分划出来吸收职工入股，成为独立的股份制企业；不得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名牌、畅销、高利产品转给股份制企业经营；不得将企业股票无偿送给或低于公开发价价格给企业职工或其他人；不得采取其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3)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股份制试点企业时，企业的非经

营性单位，包括职工宿舍、幼儿园、医院等占用的资产如不折价入股，则仍属国家所有，也要清产核资，经同级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办成独立于股份制企业之外的经营单位；也可以委托改组后的股份制企业进行专项管理、有偿使用。

## （二）法人股

法人股是指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股份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公司法人相互持股，在原始的股份公司中，法人的出资人或是私人，或是国家。但是，随着法人互持股份的普遍化，分散股东的权利日益弱化，有的公司，上百万私人股东已不参与经营，法人掌握的财产权似乎成为法人所有制的法律表现。实施上，法人经营自身财产的方式多种多样，它可以将资产发包出租，也可以用其向其他公司投资入股，因此，法人互持股份是一种经营上的需要。

我国企业集团的实践证明，大企业自留资金的加大，银行信用制度的发展，使各大企业集团不仅有能力购买中小企业，而且会逐渐实现大企业互持股的格局。

## （三）个人和外资股

（1）个人股是社会个人或本公司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一个自然人所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50%；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的 20%；社会募集公司的本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 10%；社会募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外资股是指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以购买人民币特种股票形式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 三、股份的分派

股份的分派，就是在发起人和其他股东认股后，将股份按认股金额分派给认购人。如果是发起设立，应由发起人全部购买；如果是募集设立，一部分由发起人认购，其余的由社会集团和公众认购。股份的分派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 1. 现金分派

以现金的方式认购和分派股份，这是各国公司立法普遍采用的方法。许多国家规定，发起人在设立公司时必须支付法定现金比率，否则公司不得成立。表 1-1 是一些主要国家的規定。

表 1-1

国 名	以现金缴纳股份面值的百分比
奥地利	25%
比利时	20%
丹麦	50%
法国	25%
联邦德国	25%
意大利	30%
卢森堡	20%
荷兰	10%
瑞士	20%

#### 2. 实物分派

以有形资产认缴股份。实物分派为各国公司法所允许。但公司章程和发起人的报告中必须载明实物分派的具体情况，并由审计员进行评估确认。

如果是在增加资本时以实物分派新股，则一般需由股东大会上的特别多数或法定人数通过决议，并由专家进行作价。实物分派的股份须一次付清。

#### 3. 无形资产分派

以知识产权分派，如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公司信誉、

专有技术等等。我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 4. 劳务分派

根据美国标准公司法和特拉华州公司法，公司可以劳务分派股份。但欧洲许多国家（如法国、德国）禁用劳务分派股份。

#### 5. 溢价分派

溢价就是指公司所发行的超过票面值的股份，比如，股份的票面值是 100 元，但按 150 元分派，这就是溢价股价。股份的溢价分派在许多国家是允许的。英国公司法规定，溢价金额必须转入“股份溢价账户”。意大利民法规定：溢价部分应归入公积金中，直到法定公积金达到股份资本的 20% 为止。我国公司法规定：“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溢价款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 6. 折价分派

折价即低于票面价值发行的股份。各国公司法基本上都禁止分派折价股份。

上述六种分派中的现金分派、实物分派、无形资产分派，在我国均有规定，劳务分派、溢价分派未作明确规定，折价分派则予以禁止。此外，还创立了一种“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分派形式。这些规定的详细内容包括以下几点：（1）发起人可以用现金、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由经核准登记的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金融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2）发起人入股的实物，可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建筑物、生产经营设施或其他物资。发起人以实物入股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实物价值和作价办法，核定资产；（3）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入股的，由发起人共同协商，确定合理价格，其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0%；（4）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

股的，应按国家规定进行；(5) 公司不得发行价格低于票面金额的股票。

#### 四、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是股份持有人（即股东）通过法定程序将股份出让给受让人，使其取得股份并成为公司股东的行为。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股份转让只能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进行，并实行转让自由原则。

##### （一）记名股份的转让

记名股份转让的一般原则是必须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法定方式进行。具体说来，一般应按以下方式 and 程序进行：(1) 股票持有人应在背书后将股票交付给受让人；(2) 背书时应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记载于股票之上，并由转让人签名；(3) 受让人须履行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然后即成为该公司承认的股东。

记名股份转让，各国的一般原则基本相同，但各有一些特点：

英国：(1) 任何股份的转让证书须由转让人与受让人、或双方的代理人签名盖章，在受让的姓名载入股东名册前，转让人仍应被视为该股份的股东；(2) 转让方式可使用任何普通的形式，或董事会认可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书面证书；(3) 如果董事会认为受让人不妥时，可对该股份的转让拒绝登记；(4) 转让证书必须写明转让人，受让人的名字，受让人的住址，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金额；(5) 具体程序是：转让人签署转让证书，和股票一起交给受让人；受让人填写好转让证书，贴上印花税票，把证书和股票一起提交公司，申请登记过户，由公司秘书将这些证书提交董事会审批；如果董事会认为一切符合规定，就同意转让，并指示在新证券上盖章后发给受让人，这样受让人的名字就写进登记

册，取代转让人，而成为新的股东或其他证券持有人。

美国：美国标准公司法主要从顺利召开股东会议的目的出发，规定了股份转让登记日的截止日期。该法授权董事会规定，股份的转让登记应在指定的日期内截止，但该截止时间视情况不得超过五十天，或十天。其目的在于确定有权参加股东会议的股东身份。

德国：记名股份需通过背书并交付的方式进行转让，可以允许以空白背书的方式转让。受让人需向公司提出办理过户登记的申请，公司在核对背书股票的号码是否连接有序准予过户登记。随后，受让人即享有前手的股东权。

法国：记名股份的转让可以有两种方式：一是书面转让，一是背书并交付的方式转让。如果是书面转让，必须由转让人签字，只有在股款未全部缴足时才需受让人签字。无论何种转让，均需办理过户登记，才能对公司产生效力。

我国《公司法》规定，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 （二）无记名股份的转让

无记名股份的转让比较简便，只要转让人向受让人交付股票即可，后者便因此成为合法的股份持有人，许多国家的法律明确规定：无记名股票是一种设权证券，受让人一经获取，即具有完整而有效的权利，并且不受前手权利瑕疵的影响。我国《公司法》规定，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在依法成立的证券交易所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 五、发行新股

发行新股包括两种含义。其一，在授权资本制下，公司依照章程的规定分次发行的股份，首次发行的股份叫作新股；其二，公司为扩大经营的需要，在章程所定股份总额全部发行完毕的前

提下，增加资本后所发行的股份。

发行新股，包括向社会公开招募，即公开发行；优先由原有股东认购，即不公开发行。

新股发行的程序一般是：在不公开发行的情况下，首先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在保留发行新股总额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职工承购的前提下，公告和通知原有股东按原有股份比例认股。认股人应在董事会备具的认股书上，填写所认股数、种类、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在预定发行股份总数募足时，公司应向各认股人催缴股款。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后，董事会应送交监事会审核，最后向主管机关申请新股发行登记。

在公开发行新股的情况下，其程序是：先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决议完毕，除由原有股东全部认足或由其他人协议认购而不公开发行外，应将法定事项呈请主管机关核准。这些法定事项包括：公司名称，原定股份总额及已发行数量、金额，发行新股总量、每股金额和发行条件，最近几年内的营业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特别股种，股数，承销或代销机构名称、约定事项等等。然后，应发布募股公告，并由董事会备置认股书，除记明法定事项外，应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种类、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尔后，由公司对认股人进行股款催缴。

公司法对新股发行规定了限制条件或禁止条件。日本规定，公司违反法令和章程或者明显以不公正的方法发行新股时，受损害的股东可以在事前请求阻止发行；新股发行的程序如有问题，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请求确认无效。我国台湾省的公司法规定：凡连续两年亏损者，资产不足抵偿债务者，不得公开发行新股；凡最近三年或开业不及三年，年度课税的平均净利不足支付已发行及拟发行的特别股息者，对于已发行的特别股约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不得发行具有优先权的特别股。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2)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3)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4) 公司的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1) 新股种类及数额；(2) 新股发行价格；(3)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4)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金额。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制作认股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 第三节 资本经营

#### 一、资本经营的涵义

资本经营是指公司把所拥有的各种社会资源、各种生产要素，即所拥有的各种资本，视为可以经营的价值资本，通过流动、收购、兼并、重组、参股、控股、交易、转让、租赁等各种途径优化配置，进行有效营运，以实现最大限度增值目标的经营活动。资本经营包含两层涵义：一是从经营管理角度看，是指公司把加入活动的每一种资源、每一种生产要素都看作是要求增值的价值，必须通过各种有效方式进行营运，实现其增值目的；二是从宏观层次的资源配置角度说，资本经营是指公司的一切社会资源、生产要素都是作为资本，即能够增值的价值进入市场的，都是带有增值的目的在市场上与其他资本要素发生关系的。一切社会资源、生产要素作为潜在的资本，能否变为可增值的活化资

本，取决于他们能否进入到一个能够增值的资本结构中去，其增值能力大小取决于其所进入的资本结构的优化程度。进行资本经营的任务就是要把各种互不关联的资本要素组织到一个个具体的资本结构中去，并优化资本结构，实现资本增值目的

按照资本经营理论，公司实际上是各种资本要素所构成的一个组织体，公司运行的全部目的就在于实现其资本价值的增值，公司的一切活动都必须服从于和服务于资本的增值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就是对公司所拥有的各种资本要素进行合理配置，促成其有效流动，优化资本结构的过程；公司资本经营的目标是要实现价值的最大增值，即追求最高的投资报酬率，公司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都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因此，公司必须树立资本经营思想，按照资本经营理论，促进资本的合理、有效流动，优化资本结构，实现资本的最大增值。这是我国企业在面对不断发展、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所面临的新课题。

## 二、资本经营的条件

资本是市场经济配置资源的基本要素，具有特殊的运行机制和实现方式。因此，资本经营需要具备相应的条件。（1）资本经营需要畅通的渠道。要通过深化体制改革，打破地区壁垒和行业限制，使资本能够在不同地区、行业和企业间自由流动，形成平均利润率，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为资本经营提供体制条件；（2）资本经营需要人格化代表来维护。要通过深化企业改革，从资本占有、运营和分配几个层次明晰产权关系，界定清楚出资人与经营者的责任和权利，塑造国有资本的人格化代表，为资本经营提供微观基础；（3）资本经营需要社会化和现代化的市场体系。要大力发展要素市场，尤其是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为资本形成和积累，为资产重组提供市场环境。其次资本需要高素质的专家来经营要通过培养企业家的资本经营意识和能力，提

高经营水平；（4）资本经营必然带来规模经济和有机构成的提高，政府应当从完善市场规则、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入手，规范资本经营，保证经济的有序运行。

### 三、资本经营的现实意义

#### （一）有助于拓宽盘活国有资产的思路

盘活国有资产，必须先使国有资本充分流动起来。国有资本的流动必然伴随着资产的重组和企业间的购并行为。为实现资本优化组合和资源合理配置出现的国有资产物权的转移，不能视为国有资产的流失。因为从资本营运的角度看，国有资产物权的转移，改变的只是资产的存在形式，即由实物形态转变为价值形态，资本价值量没有发生变化。不仅如此，游离出来的资本一旦投入回报率更高的行业和企业，国有资本还会因此而增殖。另外，闲置的国有资产由于有形和无形损耗逐渐贬值。所以，及时出售闲置的国有资产，使束缚着的资本游离出来，激活其增殖功能，这不仅不会带来国有资产的流失，反而会促进国有资本的增值。盘活国有资产，必须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基础，国有资产经营的目的不仅仅在于资产规模的扩大，更重要的在于国有资本能否保值增值、能否积聚为更大的资本，形成规模经济。

#### （二）有助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从一定意义上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就是推进国有资本人格化的过程。其一，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必须使国有资产股份化，形成国有股份资本。而国有股份资本的权益要由国有资本的人格化代表来维护，使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人关心、有人负责。这种以塑造国有资本人格化代表为内容的制度安排应当是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核心。其二，塑造国有资本的人格化代表，必须明晰产权关系，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出资人与经营者的关系；必须建立符合国有资本保值要求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建立与国有资本增殖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方式。因此，以塑造

国有资本人格化代表为特征的制度创新，是国有企业制度改革的关键。

### （三）有助于增强国有企业价值增值的意识和时间价值观念

过去，企业往往重视规模和数量扩张，忽视提高资本形成的速度和资本的使用效率；注重资本的技术构成，不注重资本的价值构成；重视资金的投入规模，不注重资金投入的机会成本和使用效率；注重资产实物形态的存在，忽视资本价值形态的贬值；这种重资产运营轻资本运营的结果，造成企业负债率过高，缺乏自我发展能力；造成企业投资领域狭窄，缺乏分散经营风险的能力；造成企业资本使用效率低下，资源浪费严重，从而大大限制了国有企业的发展。

资本范畴具有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性和资本占有关系的特殊性，是一般与特殊的二重性的统一。从一般性看，资本范畴抽象于商品经济关系，其内涵表现为人类抽象劳动的凝结。资本作为要素商品进入市场，资本的增值运动和资本在不同行业或企业间流出流入是市场经济配置资源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从特殊性看，资本范畴又抽象于特定的经济关系，体现具体的占有、生产和分配关系。

问题不在于资本姓什么以及抽象于哪一种具体的社会形态，而在于市场配置资源背后的资本所有者是谁、剩余价值归谁所有和活劳动与资本结合采取何种方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从市场配置资源过程和要素商品交换本身是区分不出来“姓氏”的。只有考察生产过程和社会生产全过程，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剩余价值分配关系中才能揭示出资本特殊的社会经济性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若资本的所有者是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国家，资本增殖的部分归全体劳动人民占有和支配，那么，这部分国有资本体现的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就资本经营方式和增值目的而言，不论是社会主义企业还是资本主义企业，都是一样的。

## 第二章 资本经营理论

由于交易成本理论、非对称信息论和博弈论等在最近一二十年的长足发展，使得资本经营理论的进展非常迅速，成为目前西方经济学最活跃的领域之一。在这个领域中，理论假说林林总总，在此，主要就资本集中理论、效率理论、代理成本理论、闲置现金流量理论、市场势力理论、再分配理论、子公司独立与离析理论作一简要综述。

### 第一节 马克思的资本集中理论

在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的年代里，资本主义世界还没有出现过大规模的兼并浪潮。但是，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及发展规律的深入分析，马克思非常敏锐地抓住了资本集中这一重大问题，并且建立了资本集中理论。

#### （一）资本集中的原因

在马克思之前，斯密和李嘉图曾经研究过垄断问题。根据德姆塞茨的统计，关于垄断问题，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到过 903 次；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提到过 292 次。马克思是最早对资本集中进行深入分析的理论家。在马克思之后，其他一些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如希法亭、布哈林以及列宁等，进一步研究了资本集中现象，并作出了一些新的理论概括。